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茂盛（即林顯國）

代 理 人 曾偉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陳瑩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龐 德 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尚 瑞 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馬 來 西 亞 商 富 析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光 輝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見 興

23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24 定 如 下 ：

25 主 文

2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茂 盛 （ 即 林 顯 國 ）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6  
27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28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8,438,237元  
07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08 月收入約3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  
09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2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14 戶籍謄本、存摺影本、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3號調解  
15 不成立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院  
16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17 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18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19 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2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2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  
26 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顏世傑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14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林雅慧